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4 月 3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本署起訴李○宇等10人潑漆毀損大溪慈湖陵寢案件

壹、偵查結果：

- 一、李○宇等 10 人潑漆毀損慈湖陵寢一案，經偵查終結，被告李○宇（男、32 歲）、陳○璋（男、37 歲）、莊○濤（男、21 歲）、郭○庭（女、23 歲）、郭○瑛（女、21 歲）、羅○（男、21 歲）、周○理（男、24 歲）、王○葦（男、30 歲）、張○喬（女、22 歲），均依刑法第 246 條第 1 項之公然侮辱墳墓、公眾紀念處所、刑法第 354 條之毀損罪嫌；被告楊○橙（女、27 歲）則依刑法第 246 條第 1 項之公然侮辱墳墓、公眾紀念處所、刑法第 354 條之毀損、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之妨害公務罪嫌，提起公訴。
- 二、任何政治史觀或理念之闡述、表現，皆屬言論自由之範疇，國家當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，惟表達方式仍須遵守法律界限。106 年 12 月 29 日施行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條第 1 項規定「清除威權象徵、保存不義遺址」、「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，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、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，應予移除、改名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」，此為原則性及政策性之規定，應透過正當法律程序予以實踐。檢察官認被告李○宇等 10 人以潑漆方式表達政治理念，已逾越法律界限，違反現行法律秩序，建請法院量處適當之刑。

三、至被告李○宇等 10 人，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7 款毀損歷史建築，涉及行政裁罰部分，將另行函知桃園市政府依法處理。

貳、簡要犯罪事實：

- 一、李○宇、陳○璋、莊○濤、郭○庭、郭○瑛、羅○、楊○橙、周○理、王○葦、張○喬分屬自由臺灣黨、蠻番島嶼社成員或各大學在校學生，李○宇為該黨辦公室主任，亦為公投護臺灣聯盟執行長，與羅○於 107 年 2 月 20、21 日，共同商議前往慈湖陵寢潑漆，由李○宇至公投護臺灣聯盟之帳棚拿取 3 罐紅色油漆，羅○製作布條，張○喬撰寫行動聲明稿，周○理則以臺灣大學學生身分承租臺大校友會館，作為召開記者會之用。
- 二、李○宇等 10 人於 107 年 2 月 27 日晚間，在自由臺灣黨黨部商討翌日前往慈湖陵寢潑漆之事，李○宇取出 3 罐紅色油漆，由在場之人以塑膠空瓶分裝約 10 瓶，議定分別攜帶油漆、布條等物，於 107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間，於慈湖陵寢停車場集合。
- 三、李○宇等 10 人依約集合，於 107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10 分許，步行至陵寢正廳外，強行進入以紅絨繩為界之靈柩處潑灑紅漆，致使靈柩、遺像、相框、蠟燭、十字花架、花瓶、花盆、國旗、黨旗、窗簾、地毯、天花板、水晶吊燈等物之外觀功能喪失而不堪使用。另羅○、王○葦、郭○庭共同舉起「去除支那威權、創建台灣共和」之白色布條，李○宇、陳○璋、莊○濤、張○喬、楊○橙等人高呼口號。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桃園管理組陵寢官蔣○燁見狀上前阻止，楊○橙以身體推擠及徒手拉扯蔣○燁（未成傷）。其後 10 人見目的已達，即分別離去，於當日下午 3 時許，共同在臺大校友會館 3 樓召開記者會發表聲明。